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不罚〔2022〕3号

当事人：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68137637T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北港大街63号

法定代表人：郎海伦

身份证号码：130323\*\*\*\*\*\*227025

联系电话：186\*\*\*\*\*555其他联系方式：150\*\*\*\*\*755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北港大街63号

本案来源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2年8月15日国家局对山东百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世纪嘉园店九三大豆油进行抽检，经抽验检验，酸价（KOH)项目不符合Q/HHK 0052S-2021《大豆油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平台查询，该批次九三大豆油为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代加工生产，因此，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7）135在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法律关系中，被委托方(代理人)为实际的食品生产加工者;委托方(被代理人)是法律意义上的食品生产者，并对该食品承担质量安全责任。该案件发生后，我局于2022年9月19日到达该公司，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产品。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未申请复检。

经调查，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生产的九三大豆油酸价（KOH)项目不符合Q/HHK 0052S-2021《大豆油的要求》，经执法人员检查，该批次九三大豆油酸价（KOH)项目不符合Q/HHK 0052S-2021《大豆油的要求》系存储不当造成，与生产环节无干系，山东百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也出具证明证明此事。综上，当事人生产环节没有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样品来源于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样品名称：九三大豆油，抽样数量2瓶，1.8L/瓶。

2. 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NO.GCS220084，证明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代生产的九三大豆油，经抽样检测，该批次九三大豆油酸价（KOH)项目不符合Q/HHK 0052S-2021《大豆油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现场笔录，证明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内无检测不合格的九三大豆油。

4. 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经营资质。

5. 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的发货请验单、出库单。

6. 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代加工时索证索票。

7. 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双方委托加工合同，证明委托加工事实。

8. 山东百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书，证明酸价不合格系超市存储不当造成，与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无关。

9.食药总局关于《关于请予明确在食品委托生产中如何确定生产的函》的复函。

鉴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生产过程无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严格把关，避免不合格食品进入销售环节，确保供应食品质量安全。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